**附件2**

**榆林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**

**实 施 细 则**

一、为进一步做好榆林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的申报、推荐、评审和表彰工作，根据市委办、政府办下发的《榆林市自然科学学术论文评选办法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二、参评论文格式要求

1、论文顺序依次为：标题、作者、中文摘要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附录；

2、摘要格式

标题:

作者:

摘要：(字数控制在150--200字左右)

关键词：(3--5组)

3、论文要规范、严谨，所申报参评的优秀论文须填写“榆林市第十五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申报评审书”，表中所填内容一律用电子版填写，手工填写不予参评。

四、一篇学术论文只能向一个市级学会、县市区科协或企事业单位申报。市委组织部、市科协和市科技局不直接受理参评者个人的论文申报。

五、参评者应按填表说明认真完成《评审书》，打印二份并

附电子版，连同发表论文和所发表刊物的封面、标明刊物主办单位主页，目录复印件等一式二份报初评推荐单位。电子版《评审书》作者应从市科协网站全套下载。申请参评论文如果是在境外杂志上发表的外文版，在填写《评审书》时应将论文题目、论文全文译成中文。并提供登载论文的境外刊物的封面、标明刊物主办单位的主页、目录等复印件。

六、论文作者最多可填写五人，按顺序填写。论文所属的一级和二级学科按国家学科分类标准填写。参评论文要加盖单位公章、签注意见。

七、推荐单位在初评时，一定要健全组织机构。评委会要由知名专家组成，确保初评机构的权威性。评审过程可参考市评选委员会做法。

八、评选工作要从严掌握。申报一等奖控制在10%左右，申

报二等奖控制在30%左右，申报三等奖控制在60%左右，并按评审投票结果，排出先后顺序。

九、严格实施回避制，复评过程中作者一律不担任评审委员，论文及有关材料由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编号。

十、本细则由榆林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